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鲤建规〔2025〕2号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 2025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

根据《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省政府令 219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规〔2022〕3 号）有关规定，对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以我局名义单独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由我局牵头与其他机关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 7 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公布如下：

一、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见附件 1）；

二、已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见附件 2）。

标注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特此通知。

附件：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已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
1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鲤城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星级评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鲤建规〔2022〕1号	2027年1月24日
2	鲤城区人民法院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鲤城区物业行业矛盾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泉鲤建〔2022〕179号	2027年12月31日
3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泉鲤建规〔2024〕2号	2027年3月5日
4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关于建立鲤城区征收项目安置房源建设与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泉鲤建规〔2025〕1号	2028年12月27日

附件 2

已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失效日期
1	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基准的通知	泉鲤建〔2021〕124号	本清理通知正式印发之日
2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鲤城区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在建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日常管控制度的通知	泉鲤建〔2022〕64号	本清理通知正式印发之日
3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2025年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泉鲤建规〔2024〕3号	本清理通知正式印发之日

